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运转保障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DFA-BS08-GP-20250936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DFA-BS08-GP-20250936

2.项目名称：运转保障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9.48964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控制价金额 (万元)	数量	采购范围
运转保障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119.48964	1 项	电梯安装采购，包括拆除及结构加固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清单及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含）及以上资质（新）。

(2) 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乘客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提供的设备制造商需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含）及以上资质（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西里 2 号

联系方式：010-58047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 80 号 202 室

联系方式：010-699434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

电 话：010-699434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运转保障电梯安装采购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运转保障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运转保障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2000</u> 元(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形式支付的, 需注明: 保证金+采购编号)。 保证金交纳后, 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户 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24201300636657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u>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和分包内容及占比，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u>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相关结构工程需要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该企业应属于建筑行业小微企业；</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u>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9434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院9号楼二层206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u>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u>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u> 账 号： <u>532907032510706</u>
26	其他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u>北京市八十中学望京校区</u> 本项目计划工期： <u>41</u> 天（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07</u> 月 <u>15</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25</u> 年 <u>08</u> 月 <u>25</u> 日。 质量要求： <u>合格</u>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
		本项目控制价为： <u>1194896.4</u>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1006984.31</u> 元，其中规费为： <u>48877.86</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89250.92</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0</u> 元； 税金的合价为： <u>98661.17</u>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 / </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 / </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 / </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72084.4</u> 元。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不允许
2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允许
4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一致的。（如有）	不允许
5	报价唯一性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不允许
6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响应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不允许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不允许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以下情况：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不允许

13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中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本项目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5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是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二、商务部分（13分）				
1	企业近三年业绩	8	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电梯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	
2	项目经理近三年业绩	4	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电梯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1	响应产品为现行有效的品目清单范围内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若是，需标注其产品所在品目清单中的位置）得0.5分，如果两者皆是得1分。 1.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77分）				
1	技术参数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10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2.2 技术标准）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0分。 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2	产品性能及配置	6	整体配备完善、结构合理、产品性能稳定、功能配置完善，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整体配备较完善、结构较合理、产品性能较稳定、功能配置较完善，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整体配备基本完善、结构基本合理、产品性能基本稳定、功能配置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整体配备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产品性能不够稳定、功能配置不够完善，不够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整体配备不完善、结构不合理、产品性能不稳定、功能配置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可行、有针对性，有完善的建设规划，得 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建设规划较完善，得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建设规划基本完善，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建设规划不够完善，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建设规划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 0 分。	
4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7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7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得 0 分。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7 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6 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4 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2 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得 0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7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得 0 分。	
7	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 施、预案以 及抵抗风险 的措施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2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得 0 分。	
8	成品保护 及现场管理	6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5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3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2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得 0 分。	
9	项目组织 机构及人员 配置	8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 8 分； 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专业结构较合理，得 7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得 5 分； 组织机构不够健全，人员配置不够充足，专业结构不够合理，得 3 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充足，专业结构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得 0 分。 注：需提供配置人员清单，人员简历及人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配置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不算有效人员。	
10	授权书	3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得 3 分； 如供应商为制造厂商，需提供制造厂商的质量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得 3 分。	
11	售后服务 方案	9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材料零部件配备方案、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售后技术人员保障、维修或更换响应及时性、售后服务承诺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响应及时，售后服务	

			承诺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响应较及时，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有针对性，响应基本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有针对性，响应不够及时，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大部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无针对性，响应不及时，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 整体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运转保障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八十中学望京校区

1.2 本项目已经具备实施条件。实施安装工程所需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备实施条件，踏勘时由采购人确定。

1.3 与设备供货与安装工程相关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如下：

详细情况踏勘时由采购人确定。

1.4 整体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现场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工作环境和条件在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如有）时可予以进一步明确。成交人被认为在踏勘现场（如有）时已充分了解本相关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1.5 涉及整体工程及本安装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购范围及技术标准

2.1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曳引式客梯 1 部供货及安装，具体包括拆除及结构加固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示的全部内容。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见以下表格：

2.2.1 技术参数表

位置	1#楼
层/站/门	4/4/4
量（台）	1
额定载重(kg)	1600kg
额定速度(m/s)	1.0m/s
调速方式	VVVF 变频变压调速
控制方式	全电脑模块化控制系统
提升高度	12.0m
井道尺寸（宽×深）	2500 毫米 × 2400 毫米
底坑深度（mm）	1500
顶层高度（mm）	4000
机房位置	无机房
开门形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	1100 毫米 × 2100 毫米
对重	侧
轿厢尺寸（宽×深）	1550 毫米 × 1850 毫米
层站显示	发纹不锈钢，液晶显示，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指示
消防功能	具备消防联动及消防疏散功能、消防返基站
轿门装饰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装饰	不锈钢, 后轿壁正中钢板应为镜面不锈钢，轿内应设扶手
厅门装饰	不锈钢
门套装饰	不锈钢小门套、不锈钢大门套
轿顶装饰	不锈钢边框
轿厢地板	PVC 防滑地板
操纵箱/召唤盒	发纹不锈钢面板、液晶显示。轿内均设无障碍操纵箱
噪音	轿厢噪音≤50dB（A）；开关门噪音≤55dB（A）；机房噪音≤65dB
电源	驱动部分：三相交流电源 380V、50HZ，照明部分 220V、50HZ
电梯摄像机	摄像机、随行电缆及接线箱由电梯厂家提供
呼叫按钮	无底盒

3、工期

3.1 采购人对本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计划工期：41天（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__/_

3.2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进度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除合同文件另由约定，合同履行过程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人为响应前述进度要求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3.3 供应商在响应函附录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前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认可后，以供应商承诺的工期为准。

4、质量要求

4.1 整体工程

（1）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整体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如下：__/_

4.2 设备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其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施工满足整体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采购人对本项目质量方面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采购范围内的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5.3 采购范围内的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

5.4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其他要求：

5.4.1 需要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同时，中国标准 GB758-2003 中的推荐条款如第 1、2、3、4 章以及 7.2.1、8.17.1、9.1.2b)、9.9.6.2、12.6、13.1.1.3、16.2a)6)、附录 C、附录 E、附录 G、附录 M 及附录 ZA 等在本次招标中也为必须执行的条款。
- GB10060-19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
- GB/T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
- GB/T7024-1997《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 GBJ/T01-26-2003《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八分册
- GB50045-2001《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116-1998《火警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JGJ50-200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EN81-73《火灾情况下电梯的性能》
- ISO/FDIS18738: 2003《电梯乘载品质测量》

5.4.2 各类电梯等垂直运输设备的电磁兼容性符合 EN12015 和 EN12016 的要求。

5.4.3 在中国政府管辖权内的所有其它规范、条例和应用法律的要求。

5.4.4 要遵守本竞争性磋商中相关章节中提及的其它国际或国家规范。

5.4.5 标准及规范是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为了使投标设备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还要满足本竞争性磋商中提出其它相关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5.4.6 标准、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中提出的其它相关要求等之间存有不同之处，均以高等级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6、货物技术要求

6.1 货物的性能与参数：详见各技术参数表及功能要求一览表。

6.2 货物的制作工艺要求：详见各技术参数表及功能要求一览表。

6.3 货物的包装要求：成交人提供，满足建设单位、采购人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6.4 货物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要求：成交人对电梯至少应免费保养两年，并提供备品、备件支持。备品、备件支持包括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法、不变价格的年限以及免费供应的备品备件等。

6.5 货物的检验和测试方法及标准：国家标准

6.6 货物的样品报送的具体要求： /

送达时间： /

送达地点： /

样品内容、规格和数量： /

随附技术资料： /

其他要求： /

6.7 货物的资料文件要求： /

6.8 其他要求： /

7、供货相关服务要求

7.1 技术服务要求： /

7.2 运输要求： /

7.3 售后服务要求： /

7.4 其他要求： /

8. 安装相关服务要求

8.1 技术服务要求： /

8.2 维修保养服务要求：电梯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为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由成交人提供免费维修。成交人需对维修情况进行记录并提供维修报告。

供应商对电梯至少应免费保养两年，并提供备品、备件支持。备品、备件支持包括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法、不变价格的年限以及免费供应的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保养、急修方法的说明和发生故障后多长时间{应不多于 60 分}到达现场的承诺以及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9. 图纸（另附）

10.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及结构加固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拆除及开洞							
1	911201001001	楼面开洞	1. 楼板开洞采取静力切割方式拆除，厚度大于等于 200mm 的楼板拆除混凝土砌块尺寸不大于 400*400mm，拆除后及时运走，不得在楼板上堆载，整体楼面厚度按照 250mm 考虑)垃圾外运及消纳, 支撑及防砸落安全防护措施综合考虑	m2	28.83				
2	910801001001	屋面开洞	1. 屋面开洞采取静力切割方式拆除，厚度大于等于 200mm 的楼板拆除混凝土砌块尺寸不大于 400*400mm，拆除后及时运走，不得在楼板上堆载，整体楼面厚度按照 350mm 考虑)垃圾外运及消纳, 支撑及防砸落安全防护措施综合考虑	m2	12.43				
3	910801001002	电梯基坑地面拆除	1. 现状地面破除，硬化地面厚度按照 350mm 考虑，垃圾外运及消纳	m3	5.74				
4	910801001003	电梯基坑土方开挖	1. 基坑开挖深度 1600mm 垃圾外运及消纳	m3	26.24				
5	911401001001	原结构板底打磨	原结构板底打磨平整，灌注 A 级结构胶	m2	8.84				
6	011108004001	剔凿后抹 30mm 聚合物砂浆		m2	7.08				

		分部小计							
		钢结构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及结构加固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910701004001	钢托梁	1. 柱类型:型钢钢柱 2. 规格型号:HN400*200*8*13、HN300*150*6.5*9 3. 钢材品种、规格:Q355B 4. 质量:按设计规格,含钢柱的横隔板重量、连接板 5. 探伤: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探伤检测 6. 除锈:Sa2.5 7. 50 μm 醇酸底漆 8. 50 μm 醇酸中间漆 9. 构件运输及安装:投标人综合考虑运距、运输方式、场地内的堆放、构件组装、场地内水平运输、垂直运输、构件安装 10. 综合考虑钢结构验收、钢结构深化设计及所有检测费用 11. 含施工中深化方案及实施时运输、制作、安装、吊装等所有产生措施费用 1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技术规范	t	3.048				
8	910504006001	化学锚栓	1. M20 化学锚栓 2. 定位、钻孔、清孔、植化学锚栓等工作	套	9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及结构加固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10702002001	钢柱制作安装	1. 柱类型:型钢钢柱 2. 规格型号: 箱型柱 200*200*6、100*100*4 3.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4. 质量:按设计规格,含钢柱的横隔板重量、连接板 5. 探伤: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探伤检测 6. 除锈:Sa2.5 7. 50 μm 醇酸底漆 8. 50 μm 醇酸中间漆 9. 构件运输及安装:投标人综合考虑运距、运输方式、场地内的堆放、构件组装、场地内水平运输、垂直运输、构件安装 10. 综合考虑钢结构验收、钢结构深化设计及所有检测费用 11. 含施工中深化方案及实施时运输、制作、安装、吊装等所有产生措施费用 1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技术规范	t	2.5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及结构加固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910701004002	钢梁制安	1. 柱类型:型钢钢柱 2. 规格型号:箱型柱 200*200*6、150*150*6 3.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热镀锌钢材, 具体参数性能以设计为准 4. 质量:按设计规格, 含钢柱的横隔板重量、连接板 5. 探伤: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探伤检测 6. 除锈:Sa2.5 7. 50 μm 醇酸底漆 8. 50 μm 醇酸中间漆 9. 构件运输及安装: 投标人综合考虑运距、运输方式、场地内的堆放、构件组装、场地内水平运输、垂直运输、构件安装 10. 综合考虑钢结构验收、钢结构深化设计及所有检测费用 11. 含施工中深化方案及实施时运输、制作、安装、吊装等所有产生措施费用 1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技术规范	t	2.592				
11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规格: 400*400*30、270*80*16 2. M24 锚栓	t	0.32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及结构加固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911604007001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1. 钢结构除锈，打磨，保养后再喷防火涂料，防火等级要求：3小时非膨胀型防火涂料（涂层厚度不小于25mm）	m ²	153.78				
13	910407006001	柱脚填充C40无收缩细石混凝土或铁屑砂浆		m ³	0.04				
		分部小计							
		梁加固							
14	910502008001	梁粘钢加固	1. 粘贴钢板U型箍-150*4mm@250 2. 清单未尽事宜其他详见图纸	m ²	131.32				
15	910502008002	梁粘钢加固	1. 粘贴钢板压条-100*4mm 2. 清单未尽事宜其他详见图纸	m ²	30.72				
16	910502008003	梁粘钢加固	1. 粘贴钢板梁底钢板-300*6mm 2. 清单未尽事宜其他详见图纸	m ²	23.04				
17	910504006002	化学锚栓	1. M10 化学锚栓 2. 定位、钻孔、清孔、植化学锚栓等工作	套	1230				
		分部小计							
		电梯基坑及屋面结构							
18	010501001001	垫层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1.09				
19	910401004001	现浇混凝土满堂基础	C30（P6）防水混凝土	m ³	3.36				
20	910404002001	现浇混凝土墙	C30（P6）防水混凝土	m ³	5.95				

21	010605001001	压型钢板楼板	1. 压型钢板: YXB51-250-750-1.0 2. 浇筑 C30 混凝土 100 厚	m ²	12.43				
22	910414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t	1.0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及结构加固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3	910802003001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顶板铺设 SBS (3+3) 防水卷材 2. 100 厚保温层	m2	12.43				
24	910303002001	砌块墙砌筑		m3	41.98				
25	911301003001	墙面抹灰		m2	349.8				
		分部小计							
		装饰装修							
26	补-0003	电梯轿厢装饰	1. 轿顶： 2. 古铜色镜面不锈钢装饰 3. 内衬冷轧钢板龙骨 4. 内置 4000KLED 装饰灯带 5. 包括电源线等辅料。 地面： 6. 采用仿石材纹理 PVC 板装饰 7. 包括基层、找平处理。	台	1				
27	010808000001	电梯厅门套	1. 5mm 厚 304 不锈钢金属门套	樘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8	911902001001	垫层模板		m2	1.32				
29	911902001002	筏板基础模板		m2	4.34				
30	911902005001	直形墙模板		m2	39.6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梯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20101002001	曳引电梯安装	4 门/4 站含运输及安装	部	1				
2	补-0001	电梯供电电源路由施工	1. 电梯 供电电源路由施工，由中控室到电梯间 所有 强电、弱电、消防用电施工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报价表;
- (8) 成交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响应报价表、成交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成交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投标报价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相关报价使用表格的统称。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买方用于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采购需求；

- (8) 投标报价表；
- (9) 成交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10) 相关技术服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根据第 1.4.2 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根据合同对卖方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后，买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买方决定进行变更，应根据卖方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卖方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前，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

同。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成交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设备，预付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交货款，交货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验收款，验收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4 结算

卖方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由买方组织本合同结

算工作。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结算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3.2.5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过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的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买方与卖方完成结算工作后，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时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

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

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方式及相关责任划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

款专用部分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

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 and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_____

（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_____

1.4.3 合同变更指令的约定：_____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的约定：_____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_____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用于设备采购和前期准备。

3.2.2 交货及安装进度款

交货款的额度：电梯设备运抵工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安装进度款：全部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2.3 验收款

验收款的额度：工程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再付清。

3.2.4 结算

结算相关约定：_____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特别约定：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_____

5.2 标记

5.2.1 进行标记的约定：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_____

5.3 运输

5.3.2 装运方式的约定：_____

5.3.3 卖方通知的约定：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_____

5.4 交付

5.4.1 交付合同设备的约定：_____

5.4.3 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_____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_____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_____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的约定：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____（1）____种进行方式：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相关责任划分的特殊约定：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_____

6.3.3 卖方应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_____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_____

6.4.2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_____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_____

6.4.3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_____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_____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_____

7. 相关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_____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_____

8.3 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_____

8.4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_____

8.5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_____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的约定：_____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4 卖方记录质保期服务情况的约定：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约定：_____

11. 保证

11.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_____

11.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卖方保障买方获取备品备件约定：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对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_____

12.4 买方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14.3 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它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它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

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 • • •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所供设备的安装工作并通过完工验收，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_天（日历日）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 响应函附录

响应函附录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天（日历日）	
2	质量标准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4	预付款额度		
5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6	质量保证期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期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9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及电梯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有其它补充内容可将表格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后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等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电梯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备注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供应商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